

通 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聯絡人：陳秀鳳

聯絡電話：2717020

- 一、(99.1)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自 99/9/13 上午 9 時起至 99/9/14 下午 5 時止，9/15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：(1)登記加選：『填列志願』登記篩選；(2)『退選』：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9/16 上午 9 時起至 9/24 下午 5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[e 化校園](#) → [校務行政系統](#) 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9/2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請同學把握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。
- 三、9/24 日加退選結束後即可列印選課確認單(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)，並以各班為單位，按學號排序後送導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核章，於 10/8 日前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(民雄校區請送民雄教務組；新民校區請送聯合辦公室)。逾期未繳者不予受理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四、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請依【學則】規定辦理，並詳閱【選課注意事項】各項規定：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(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)：(1)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。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。(2)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已開課之課程勿任意更動授課時間，並請各開課單位確認授課教師資料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- 六、請轉知所屬系所並公告週知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

通識教育中心

師資培育中心

語言中心

公共所

教務處

敬啟